

华泰财险附加经营场所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本保险合同或批单的条款、除外责任、赔偿限额和条件限制下，本公司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下列原因在保险期间造成第三方的“**人身损害**”和/或“**财产损失**”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：

- a. 经营场所存在缺陷，或
- b. 对经营场所进行维护、修复或装饰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